

國立臺灣大學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研究所教師指導研究生辦法

85.12.23	85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89.01.24	88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2.01.13	91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5.11.27	95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8.02.09	97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.09.24	101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生指導委員會修正通過
103.12.16	102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本辦法根據本系八十五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(八十五年九月二十日)決議訂定。
- 二、 入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前，研究生得按其研究方向與興趣選擇指導教授，經雙方同意後，由系主任正式核定。
- 三、 指導教授應含本系專任教師一名。
- 四、 指導教授應指導學生修課方向、研究興趣與主題，主動關心學生，並予學生適當之建議與輔導。
- 五、 每位教師每學年指導該屆新進研究生（包括須重選指導教授者）人數應以不超過兩名為原則，若有實際需要，兩位教師可聯合指導一名研究生，但名額需納入前述額度計算。
- 六、 研究所應於每學期開始時提供目前每位教師指導學生資料，作為教師接受指導學生與學生選擇指導教授之參考。
- 七、 研究生之指導教授需更換時，應正式提出申請，由系主任及原指導教授按情況商洽適當教師擔任之。
- 八、 研究生若於入學後，修業一年以上，因特殊情形擬申請轉入他所，需經指導教授同意，送交研究生指導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經本所及擬轉入之系、所、學程雙方主任（所長）同意，得轉系、所、組、學程，申請以一次為限。
- 九、 本辦法經研究生指導委員會擬定，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